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04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

廖瑞安

被告 蘇芷樂(即蔡宛妮之繼承人)

蘇芷漾(即蔡宛妮之繼承人)

兼上二人法

定代理人 蘇偉忠即卓岳工程行(兼蔡宛妮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十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經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11月5日宣判，惟因原告具狀聲請變更訴之聲明，故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